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5〕49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3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3月26日

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案

办理工作方案

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3 号建议案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,以高质量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发展、农业科技创新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为抓手,加快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样板,为新时代“鱼米之乡”建设贡献武汉力量。

——全力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水平。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,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 218 万亩、18 亿斤以上,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以上。三产融合深度发展,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3200 亿元,乡村休闲游综合收入达到 240 亿元。

——全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。建立健全农业科技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机制,一体推进武汉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武汉·中国种都建设,研发推广本土农作物新品种 150 个,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20 项,新增农业科技企业 40 家以上。

——全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坚持以大武汉标准建设大农村,完成 300 个和美乡村中心村湾建设任务。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,推动 79 所城区优质学校与 242 所乡村学校结对,68 家街道(乡镇)卫生院 100%达到国家“优质服务基层

行”基本(合格)标准,推进2个区域性特困供养服务中心和12个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。

——全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。推行村级党务、事务、财务公开,培育清廉村居市级典型村15个以上。推广清单制、积分制、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模式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村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到85%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强化规划引领,构建城乡融合发展长效机制

1. 强化规划统筹。统筹区域农田保护、生态涵养、城镇建设、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,有序疏解中心城区过密人口和非核心功能,持续构建“多中心、组团式”空间发展结构。实施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,以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为依据,因地制宜、按需编制村庄规划,提高村庄规划编制的实效性、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,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,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,推动人口逐步集中、土地集约高效、要素集聚集成、产村融合一体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2. 优化组织体系。夯实“五级书记”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,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负责、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体制,提升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效能。优化实绩实效导向考核机制,统筹开展市、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,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。探索驻村工作队第一

书记作用发挥长效机制。(责任单位:市委组织部,市农业农村局,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3. 强化政策体系配套。着力破除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上的堵点卡点,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完善新一轮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支持政策,强化乡村振兴用地、人才、资金等要素保障,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、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体育局,市人才工作局、市委宣传部,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(二) 激发市场活力,拓展城乡要素流动开放空间

4. 聚力发挥市场带动作用。发挥超大城市消费需求旺盛、资本要素集聚、产业体系完备、交通区位便利综合优势,有序引导人才、资本、技术要素向乡村流动。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1 家,市级合作社 30 家、市级家庭农场 60 家。支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加大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招商力度,全市农业招商引资签约总额超 500 亿元。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,打造“全程机械化+综合农事”服务中心 25 家,社会化服务面积 320 万亩。推动惠农贷、武农贷等政策性金融服务与市场化金融服务互补互促,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每年保险保障金额达到 45 亿元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创新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,市人才工作局、市委金融办,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5. 推进资源与要素市场建设。巩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国家级整市试点成效,支持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发展壮大,力争进场交易额突破 15 亿元。深入推进资本下乡、企业兴乡、能人返乡、干部驻乡,开展“国企联村”行动,支持返乡创业园区建设,引导民营企业参与“万企兴万村”活动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,提升农业供应链平台组织能力,做大做强农资链、农产品链、冷链、再生资源链,农资供应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80%,全系统农产品线上线下年营业收入 6 亿元以上。充分挖掘并链接城乡消费市场,实施“互联网+农产品出村进城”工程,激发农村市场消费活力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政府国资委、市商务局,市供销社、市工商联、武汉农业集团,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6. 进一步夯实农村基础工程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,稳步推进“小田变大田”,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,强化建后管护,集中精力解决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。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统筹实施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、旱改水、“五小农水”等项目,推进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。实施街道(乡镇)农村公路双通道建设、农村饮水提标升级、基础通信设施建设、寄递物流体系建设、农电巩固提升等行动。2025 年,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,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.97%,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 788 个。(责任单位: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生态环境局,市邮政管理局、武汉供电公司,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(三) 聚焦重点目标,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亮点

7. 推动城镇和产业“双集中”。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, 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, 在城镇稳定就业。顺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, 尊重农民意愿, 稳慎推进村湾“撤留迁并”, 引导村湾人口适度集中, 推动“小村并大村”。引导各新城区立足产业发展优势, 有序推进人口和产业向重点街道集中, 打造乡村治理中心、农村服务中心、乡村经济中心, 构建街镇中心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, 推动“农村变社区”。稳步推进 182 个“城中村”, 1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(责任单位: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园林林业局, 市委社会工作部,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8.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。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“千百工程”, 发挥洪山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策源功能, 以东湖高新区农创产业融合区、武汉经开区汉南种业小镇等为重点建设中试基地, 打通从实验室研发, 田间地头试验试种, 再到全国全省推广有效路径, 以农科创赋能农业全链条升级。提升农业设施现代化水平, 积极发展智能农机、智慧农场、数字农业等新业态, 新建宜机化设施大棚 1 万亩, 数字化生猪规模养殖场 2 个, 新改建高效设施渔业基地 2 万立方米, 推广北斗智能农机 1000 台(套), 实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2%, 农机数字化作业面积超 350 万亩次。(责任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创新局, 市农科院、武汉农业集团,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9. 推动农文旅提质扩能。立足区域特色,注重乡村旅游产品创意策划和运营管理,高水平打造以蔡甸知音文化、江夏湖乡文化、黄陂木兰文化、新洲问津文化等为重点的乡村游精品项目。挖掘乡村生态价值,推动“生态赋能+价值实现”,推进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,拓展农耕体验、生态康养、休闲民宿等新业态,将广阔乡村田园打造成市民休闲康养的后花园。做好土特产文章,拓宽“江城百臻”产品矩阵,强化“洪山菜薹”“武汉活鱼”“蔡甸莲藕”“汪集鸡汤”等品牌培育,推动“江城百臻”品牌价值突破 250 亿元。(责任单位: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,市委宣传部,各相关区人民政府)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(2025 年 3 月)。研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,组织召开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,分解任务,明确责任。各成员单位细化工作举措,明确办理时限要求。

(二) 办理落实阶段(2025 年 4—10 月)。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办理工作。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适时带队检查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情况,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视察建议案办理工作。6 月底前,各责任单位报送建议案半年办理工作小结。

(三) 总结汇报阶段(2025 年 11—12 月)。各单位于 11 月底前提交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,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形成全市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总结,并接受满意度测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,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、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的 3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;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,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。办理工作结束后,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同志作为联络员,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。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,及时通报办理工作情况,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定期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。

抄送: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
